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43號

聲 請 人

即抗告 人 林宸輝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不服搜索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2543號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大安分局於搜索時主張：門後為辦公室，及告訴人有進到辦公室，乃錯誤之主張，聲請人於抗告狀已指出門後並非辦公室，且明確表明未曾進到辦公室，鈞院113年度抗字第2543號裁定（下稱本案裁定）所載「依『卷內』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可知」，應予更正為「『大安分局主張』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可知」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是裁定所表示之意思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者，自非錯誤，依法不得更正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裁定用以審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核發113年度聲搜字第3040號搜索票是否合於法律規定所憑之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確實存於臺北地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040號卷內，是聲請意旨所指應予更正之文字，並

01 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院無從予以更正。
02 從而，聲請人前揭裁定更正之聲請，自難認於法有據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07 法官 吳祚丞
08 法官 黃于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游秀珠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